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做好符合民政部门临时监护情形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协调做好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精神关怀等帮扶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牵头开展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协助指导镇街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开展全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及协助指导镇街开展儿童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等业务；承办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内设机构：综合组（办公室+内勤）、宣传教育和业务督导组、救助保护组、生活照料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1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1.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1.1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9.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9.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19.97	**总计**	60	419.9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9.97	41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91	39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2.91	20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02.91	20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4.36	16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64.36	16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12	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12	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2	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9.97	244.49	175.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91	227.55	164.36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2.91	202.91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02.91	202.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4.36	0.00	164.36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64.36	0.00	164.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12	0.00	11.12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12	0.00	11.1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2	0.00	11.1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1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1.91	391.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3	16.9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12	0.00	11.1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9.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9.97	408.84	11.1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9.97	**总计**	64	419.97	408.84	11.1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8.84	244.49	16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91	227.55	164.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2.91	202.91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02.91	202.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	24.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3	16.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4.36	0.00	164.36
2081001	儿童福利	164.36	0.00	16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3	16.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3	16.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3	16.9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0
30101	基本工资	25.99	30201	办公费	1.98
30102	津贴补贴	46.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7.6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7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3	30206	电费	0.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1	30207	邮电费	0.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8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9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9	福利费	6.1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7.58		公用经费合计	16.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12	11.12	0.00	11.1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1.12	11.12	0.00	11.12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1.12	11.12	0.00	11.1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1.12	11.12	0.00	11.1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1	0.00	3.11	0.00	3.11	0.00	3.11	0.00	3.11	0.00	3.1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419.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9.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8.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61万元，增长23.4%。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2023年统计的是5-12月的数据，1-4月的数据在原增城区社会福利院披露。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5万元，下降25.7%。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根据实际需要购买优化设备。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419.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19.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44.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38万元，增长53.7%。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2023年统计的是5-12月的数据，1-4月的数据在原增城区社会福利院披露。

2.项目支出175.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61万元，下降6.2%。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约，减少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19.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8.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7.61万元，增长23.4%；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2023年统计的是5-12月的数据，1-4月的数据在原增城区社会福利院披露；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5万元，下降25.7%；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根据实际需要购买优化设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19.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9.37万元，下降10.8%；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约，执守简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11.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12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由2023年福利彩票公益金结转到2024年使用，故未在2024年年初预算中体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1万元，完成预算3.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6.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1万元，完成预算3.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1、到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督导检查工作；2、护送救助服务对象返乡；3、困境儿童入户家访；4、牵头组织多部门联合检查、调研等公务活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到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督导检查工作；2、护送救助服务对象返乡；3、困境儿童入户家访；4、牵头组织多部门联合检查、调研等公务活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408.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创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项目经费-区未保中心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1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2024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8.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1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未保中心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加强经费监督，做到收支合理。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滞留未成年人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58.22万元，执行数419.97万元，完成预算的91%。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落实兜底保障服务:1.建立健全保护体系。全力依托“区—镇（街）—村（居）”三级关爱保护体系，组建“儿童督导员+专业社工+儿童主任”的多元服务主体的基层儿童工作队伍，主要集中在社区、学校、家庭三大服务场所开展家庭走访、信息更新、政策链接等重点工作。通过这种“三级服务阵地+三级服务主体+三大服务场所”的服务模式，将服务阵地、服务主体和服务切入点有效协调起来，对辖区在册困境儿童进行全覆盖排查，建立一人一档，实行动态更新相关信息。截至2024年12月，我区共有未成年人25万人，纳入未成年兜底保护对象共有3304人，其中在册“两类”儿童共303人（含孤儿27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74人、艾滋病病毒感染2人）、农村留守儿童22人、其他困境儿童2948人。自区未保中心成立以来，共临时救助未成年人32人。2.落实精准关爱帮扶。通过常态化对辖区内困境儿童进行排查，精准认定身份，做好分类分级处置，有针对性地落实关爱帮扶措施。同时，探索数据智慧平台，提升精细管理新高度。

(二)各镇街未保品牌服务：优化荔城街“一爱二护”、派潭镇“少年派”、中新镇“‘衷心’护苗工程”和新塘镇“‘新’

系候鸟”等具有增城特色的未成年人服务品牌，以点带面，做实做细做优增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2024年6月，中新镇未保站开展的一系列“‘衷心’护苗工程”服务，被广州市政府列入“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建设成效明显的镇”，为广州市获此殊荣的3个镇街之一。截至12月，13个镇街未保站均已完成“一个方案、一个服务宣传视频、一块特色宣传展板、一套宣传产品、一份特色经验材料、一个优秀服务案例”，实现“一站一品”。截至12月，各镇街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心理健康关爱等“六大保护”主题活动，累计开展各类宣传630次，开展主题活动470场，累计服务2.1万人次；发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专稿630篇，在国家、省、市级的媒体和报刊发表报道62篇，切实增强了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识和服务能力。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根据《广州市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人员排查定级包保工作指引》的文件要求，针对我区六类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家庭儿童、部分重残儿童、兜底监护儿童、其他类型，开展详细的排查和定级、包保工作。督促和联动各镇街未保站做好排查摸底建立台账管理，落实分类帮扶和关护服务。截至12月，纳入包保关护对象共3182人，其中符合条件孤儿23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50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儿童1709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儿童96人、重残儿童1008人、临时监护儿童1人、其他类型95人。按照颜色分类定级，其中蓝色3177人、黄色5人。

（四）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根据上级要求，8月全面启动增城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工作，成立专项工作

领导小组，制定《增城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实施方案》，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督促各镇街凝聚基层力量，形成合力共同落实，建立台账管理，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按时按质完成。截至12月，根据初步掌握全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部分信息，摸排流动儿童16周岁以内（含16周岁）约5.5万人，已全部核实（其中非流动儿童约1.9万人，流动儿童3.6万人），排查过程中发现新增流动儿童2611人。目前，累计填写流动儿童表格37559人，录入新的省系统33611人；留守儿童共22人，累计填写表格22人，录入系统22人，已全部完成录入。

（五）融合共建推进个案处置：凝聚职能优势，打造融合共建主阵地——“童心同行”共建工作室，通过发挥行政与司法“双引擎”作用，围绕“法治宣传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帮扶疏导、教育矫治工作、特殊人群帮扶、推进社会治理、开展法律援助、探索判后回访”八个方面，为未成年人开展一站式综合保护服务。同时，延伸基层服务触角，建立“荔亮灯塔”关爱保护基地，形成“排查-预警-会商-介入-反馈-督办-落实”的闭环管理服务，形成多维度的关爱合力。截至12月，共处置复杂个案42宗，其中31宗个案均处于持续跟进状态,11宗已结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人员专业素养有待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趋于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群体基数大，问题多且复杂，服务范围广且难度大，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聚焦服务队伍能力提升：一是配强服务队伍；二是增强服务能力。2、统筹共建力量深化服务。3、优化未成年人保护品牌服务。

滞留未成年人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18万元，执行数为0.83万元，完成预算的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自区未保中心成立以来，共临时救助未成年人32人，切实做好了兜底保障服务工作；一、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未成年人救助保障率达100%；二、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应救尽救，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编制预算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未保中心属于新成立单位，参考数据有限，且救助人数具有不确定性，导致预算数据与实际执行数据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工作实际及服务精细度要求，进一步提升科学编制预算能力，确保专项资金用到实处，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